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2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0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4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98亿元，同比减少16.5%；实现净利润0.37亿元，同比下降90.98%。期末总资产56亿元，同比减少4.03%；所有者权益46.47亿元，同比减少0.34%。2013年实际销量960.55万吨，较上年同期986.64万吨，同比减少2.6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工作报告客观的反映了董事会一年的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2013年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煤炭市场及平均售价的测算，公司2014年计划生产原煤950万吨，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22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费用为55万元。同时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1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2,652,324.9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顺序的有关规定，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265,232.50元，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28,387,092.48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83,516,546.89元。

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14,306,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15,214,594.86元，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1,768,301,952.03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2013年，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1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1.07%，占母公司净利润的10.6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4年预计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合计80,0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合计15,000万元。

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煤炭代销协议》，预计2014年代平庄煤业公司向中国国电下属企业销售煤炭合同量为720万吨，此项销售为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结合近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预计2014年，委托国电物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不超过40,000万元，交易金额约占我公司

同类物资采购金额的46%。

根据公司与国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相关事项约定，预计金额：预计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国电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志先生、杨向斌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沈玉志先生、于海纯先生、陈守忠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八、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2013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2014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继续执行7.2万元/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十、审议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2013年度工作中，三名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三名独立董事对一年来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对公司工作提出了建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达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达到了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至2013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均为生产经营性占用，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志先生、杨向斌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沈玉志先生、于海纯先生、陈守忠先生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报酬标准，总经理 51.68 万元/年，副总经理 38 万元/年，总工程师 38 万元/年，财务总监 38 万元/年，董事会秘书 38 万元/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主任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黄德胜先生辞去公司审计部主任。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任国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第一至第九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附：任国泰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0 日

附：任国泰先生简历

任国泰，男，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风水沟矿审计副科长、运输区经营副区长、财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平庄煤业白音华公司总会计师。

本次聘任审计部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